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九畢業考日程表

更新日期：2022-03-30

考試日期		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	
節次	時間	科目	考試範圍
1	08:10~09:00	自習	X
2	09:10~10:00	國文	第一課、第二課、自學一、《聊齋志異·大鼠》
3	10:10~11:00	自習	X
4	11:10~12:00	英語	第一到六冊全
	11:20 播放英聽		
12:00~13:00		午餐午休時間	
5	13:10~14:00	自習	X
6	14:10~15:00	自習	X
15:00~15:20		打掃時間	
7	15:20~16:10	社會	歷史：第六冊全 地理：1-6 冊 公民：第六冊全

考試日期		11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	
節次	時間	科目	考試範圍
1	08:10~09:00	自習	X
2	09:10~10:00	自習	X
3	10:10~11:00	數學	數學第六冊全
4	11:10~12:00	自習	X
12:00~13:00		午餐午休時間	
5	13:10~14:00	自習	X
6	14:10~15:00	自習	X
15:00~15:20		打掃時間	
7	15:20~16:10	自然	地球科學：第六冊第 3 章全+跨科主題 理化：1-1~2-1

注 意 事 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★

- 請教師隨班監考，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- 考試以打鐘聲為主，鐘響時才發放考卷或收回考卷，請老師確實遵守交接時間。
-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-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-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-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**行動電話**、**穿戴式裝置**等）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-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- 請隨班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-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；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-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**重新命題**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-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
※段考日第 8 節課輔暫停※